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三联商社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已将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拟申请继续停牌事项，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停牌以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工作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购买资产的意向书，同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，对标的公司组织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且在停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业务较复杂，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重组预案尚未完成。为避免股价异动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。

4、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三联商社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已将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拟申请继续停牌事项，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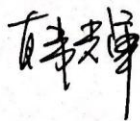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停牌以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工作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购买资产的意向书，同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，对标的公司组织进行全面的尽职调职和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且在停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业务较复杂，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重组预案尚未完成。为避免股价异动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。

4、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三联商社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已将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拟申请继续停牌事项，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停牌以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工作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购买资产的意向书，同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，对标的公司组织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且在停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业务较复杂，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重组预案尚未完成。为避免股价异动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。

4、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